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助理學習獎學金設置與徵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訂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p> <p>教學學習課程設置要點：</p> <p>(一)本課程開設於通識中心，開放大三、大四與碩士班學生選修，為1學分課程。</p> <p>(二)由教務長擔任開課教師，各教學單位安排領課老師帶領修課學生進行教學學習。</p> <p>(三)修習本課程之學生與領課教師之間為學習關係。</p> <p>(四)領課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五)為維護學生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行政、勞務性質工作。</p> <p>(六)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教學學習，支領本教學學習獎學金。</p> | <p>第二條</p> <p>教學學習課程設置要點：</p> <p>(一)本課程開設於通識中心，開放大三、大四與碩士班學生選修，為零學分課程。</p> <p>(二)由教務長擔任開課教師，各教學單位安排領課老師帶領修課學生進行教學學習。</p> <p>(三)修習本課程之學生與領課教師之間為學習關係。</p> <p>(四)領課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五)為維護學生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行政、勞務性質工作。</p> <p>(六)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教學學習，支領本教學學習獎學金。</p> | <p>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將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按：係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全文並修正名稱），依其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意旨，目前開設之教學學習（一）、教學學習（二）皆為 0 學分，將不符合應納入正式學分課程之規範意涵，爰擬修正教務處「教學學習」課程為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課程。</p> |

便簽

日期：106年5月25日
單位：人事室

- 一、本案係教育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所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如來函附件)。
- 二、上開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統稱獎助生)，係屬於學習性質並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 三、本案所涉權責單位分別如下：

(一)研究獎助生(權責單位：研發處)，依原則第五點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為目的者，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

- 1、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取得共識。
- 2、訂定基本規範：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 3、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二)教學獎助生(權責單位：教務處)，依原則第六點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

- 1、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 2、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



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3、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4、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三)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權責單位：學務處)，依原則第七點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學校應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四、學校應依上開說明三原則第五點至第七點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爰「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已無適用，應同時廢止，並會請相關單位於106年8月1日前上開原則第五點至第七點對就各項獎助生訂定相關校內規範。

五、查人事室原係負責「具有對價僱傭關係之研究計畫勞僱型助理及臨時工之聘任案」，爰本案「各項獎助生」與學校已無涉勞僱關係，亦無須加入勞保、健保及勞退，業與勞僱關係脫勾。為權責相符並利爾後公文辦理時效，建請是否比照前例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方式(每年由教務處及學務處輪流承辦)，由符合權責之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輪流擔任窗口，鑒請鈞長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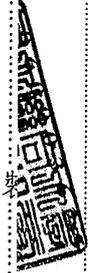
六、敬會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

行政助理員 王儷娟 0525
1617

人事室主任 王鳳蘭 0525
1624



會辦單位

教務處：

學務處：

研發處：

決行

訂

線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林心韻

電 話：02-7736-6752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ATTCH1_0060939E40_ATTCH1.doc)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於104年6月17日發布。為訂定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確保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前開處理原則全文，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 二、為落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請各校依旨揭指導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並於106年8月1日以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建置配套措施，以期周妥。
- 三、請勞動部、科技部等部會，依本部修正後指導原則，檢視貴管現行相關規定後配合修正名稱及相關規範內涵；另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檢視業管相關法規或計畫等，如涉及本部原則名稱及規範者，亦請配合修正名稱及相關規範內涵，俾利各校遵循。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中華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

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技術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基督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

裝

訂



線



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國會聯絡小組、新聞工作小組、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裝



線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 (二)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三)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國立聯合大學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 間：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第二校區(八甲)教務處一樓會議室

主 席：黃教務長素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項次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 | 請審議各系所 106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含基本能力指標)及異動檢核表 | 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已提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 二 | 請審議各系所 106 學年度輔系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 | |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已提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 三 | 請審議各系所 106 學年度雙主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 | |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已提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 四 | 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修正案。 | 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已提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 五 | 請審議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各學分學程定期學程檢討報告。 | 管理學院 | 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各學分學程定期學程檢討報告無異議，備查。 | 依會議決議執行。 |

| 項次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六 | 請審議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各學分學程修讀標準及停辦案。 | 管理學院 |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已提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 七 | 提請審議 105-2 學期，課程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採紙本教學評量或不計分課程之課程。 |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已提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 八 | 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 設計學院 |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已提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 九 | 請審議建築學系境外移地教學計畫實施辦法討論案。 | 設計學院 | 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已提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請討論是否修正學務處「服務學習」課程，以符教育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案」規範。

說明：

- 一、學務處「學生生活助學金」為本校 100 校務評鑑項目 4-2 追蹤執行項目，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為領取「學生生活教育助學金」學生開設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等，2 門 0 學分課程，以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規範。
- 二、教育部通知學校，106 年 8 月 1 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如附件一，目前開設之 0 學分，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將不符合附件一修正原則第六點之規範。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525 位學生領取「學生生活教育助學金」，其中僅 75 位(14.3%)學生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符合附件一修正原則第四點之規範。450 位(85.7%)需選修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課程，以符合第六條之

(二)「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二、學分學程修讀標準：

(一)「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為管理學院及設計學院於 106 學年度共同規劃設立新增學分學程。

(二)「智慧電網學分學程」：106 學年度。

決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106 學年度通識博雅選修課程新開設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MOOC 新開設課程「MOOC 楚漢相爭之職場競爭力導讀」如附件五。

二、已通過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

三、已通過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

決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排課施行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排課施行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

建議辦法：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客家研究學院、人文與社會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輔系及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修正案，如附件七。

說明：

一、入學生科目表：

(一)共同教學中心授課「民主與法治」、「歷史思維」(校必修)更改學期別：

1.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105 學年度學士班、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2.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105 學年度學士班。

- (二)電機資訊學院：103-106 學年度。
- (三)人文與社會學院：106 學年度。
- (四)電子工程學系：106 學年度碩士班、學士班。
- (五)電機工程學系：106 學年度碩士班、104-106 學年度學士班。
- (六)光電工程學系：105-106 學年度碩士班、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
- (七)資訊工程學系：105-106 學年度碩士班、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
- (八)能源工程學系：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
- (九)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106 學年度碩士班、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 (十)化學工程學系：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103-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 (十一)資訊管理學系：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
- (十二)華語文學系：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
- (十三)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105-106 學年度碩士班、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
- (十四)文化觀光產業學系：104-106 學年度學士班、104-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 (十五)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104、106 學年度學士班。
- (十六)建築學系：106 學年度碩士班、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104-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二、輔系修讀標準：經營管理學系：102-105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企業電子化學分學程」及「創新與創業學分學分學程」：102-105 學年度。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